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532,0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控股股东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前述3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1,653.20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40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240万股。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17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万股已过户至公司专用账户并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4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8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8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公司向赵浩等发行26,165,214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20,985,84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增加有限售条件股4,715.11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1.75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81.7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890.86万股，其中限售股16,673.2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4.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7.60股，占股本总额的35.6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尚纯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尚纯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至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53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渊	76,003,200	29.36%	76,003,200	0
2	陆龙英	27,861,600	10.76%	27,861,600	0
3	尚纯投资	12,667,200	4.89%	12,667,200	0
合计		116,532,000	45.01%	116,532,0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728,524	-103,864,800	18,863,724
	3、其他	44,004,034	-12,667,200	31,336,8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732,558	-116,532,000	50,200,5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2,176,000	116,532,000	208,7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176,000	116,532,000	208,708,000
股份总额		258,908,558	0	258,908,558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参与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参与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项目竞争性谈判，以不超过5.8亿元购买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5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收到了管理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管理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故公司本次收购胜通光科股权及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次破产重整投资胜通光科能否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3月7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3月1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鲁05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胜通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5月5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系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人事、意志不独立，如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12月13日，管理人发布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告》。

2020年1月6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参与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议案》。2020年1月7日，公司董事长参加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于当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公司为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56,000,000.00 元(大写：伍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大厦B座

负责人：王民生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130.61万元

主管机关：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日期：1998年5月7日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东营市垦利县新兴路以北、民丰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王增永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29日至2041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BOPET光学膜的生产销售、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四、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本次竞争性谈判拟购买的资产为：胜通集团所持有胜通光科100%的股权及胜通光科主要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土地、专利及专有技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所有负债全部剥离。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述拟购买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55,538,304.91	59,107,916.83	3,569,611.92	6.4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896,961.70	36,083,610.20	-2,813,351.50	-7.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68,545.10	9,149,011.00	8,980,465.90	5,328.2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8,581,445.47	270,813,287.00	12,231,841.53	4.7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44,852,824.91	31,645,328.00	-13,207,496.91	-29.4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6,246,872.04	391,594,101.00	-4,652,771.04	-1.17
固定资产-车辆	39,939.89	231,100.00	191,160.11	478.6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93,691.68	981,720.70	188,029.02	23.69
	795,118,585.71	799,606,074.73	4,487,489.02	0.56

上述评估结果由管理人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五、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待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电子材料等系列产品。2015 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以超募资金在江苏海安投资建设“年产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试车投产，后续不断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光学级聚酯基膜的制备技术和生产经验。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正处于试车调试阶段；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将于2021年试车投产。

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收购胜通光科，未来公司将拥有5条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线，可大幅缩短公司在光学级聚酯基膜领域的扩能周期，减少未来另行投建新线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此外，鉴于公司与胜通光科在光学基膜领域有高度契合性，收购胜通光科后可以快速整合市场优势资源，与胜通光科形成品牌与技术上的互补优势，快速占据光学基膜市场的主导地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宜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实现受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2、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收到了管理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管理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故公司本次收购胜通光科股权及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次破产重整投资胜通光科能否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调整了审计基准日、对业绩承诺期进行顺延，对应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等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6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249.68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7,132.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43号），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38元/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1-7月每股收益为0.122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2755元/股，2019年1-7月备考每股收益为0.1294元/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调整了审计基准日、对业绩承诺期进行顺延，对应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等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6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249.68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7,132.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43号），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38元/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5号），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1-7月每股收益为0.122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2755元/股，2019年1-7月备考每股收益为0.1294元/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